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3-123

#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8 楼 208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1-16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ZB-2023-123
- 2、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5952420.00 元
- 4、最高限价：5952420.00 元
- 5、采购需求：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 合同包 1(项目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794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794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7944.00	300794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合同包 2(项目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447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447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生态资源调查与	咸阳市环境	1(批)	详见采购文	2944476.00	2944476.00

	监测服务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件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合同包 2(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 2(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8 楼 208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11-16 14:30: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写清楚项目包号）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电话：029-32036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8 楼 20803 室

联系方式：182200266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电话：029-320365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8 楼 2080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YZB-2023-123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包一：3007944.00 元 包二：2944476.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包的划分	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标包同一家单位可以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包依次开启，若本标包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8	采购项目用途	35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采购内容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按照国、省、市三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 and 规定，运维期间国、省、市三级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p> <p>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p>
16	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b></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发售	<p>时 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8:00-12:00，下午 14:00-18:00。</p> <p>地 点：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8 楼 20803 室。</p> <p>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p>
25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8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封面等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3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2	开标	时 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5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b>注:</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

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五、开标

##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

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六、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定标

###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废标

###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其他

###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账户：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西路支行

账号：2604 0224 0920 0082 844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 44、质疑和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18220026640

地址：陕西省沔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8楼20803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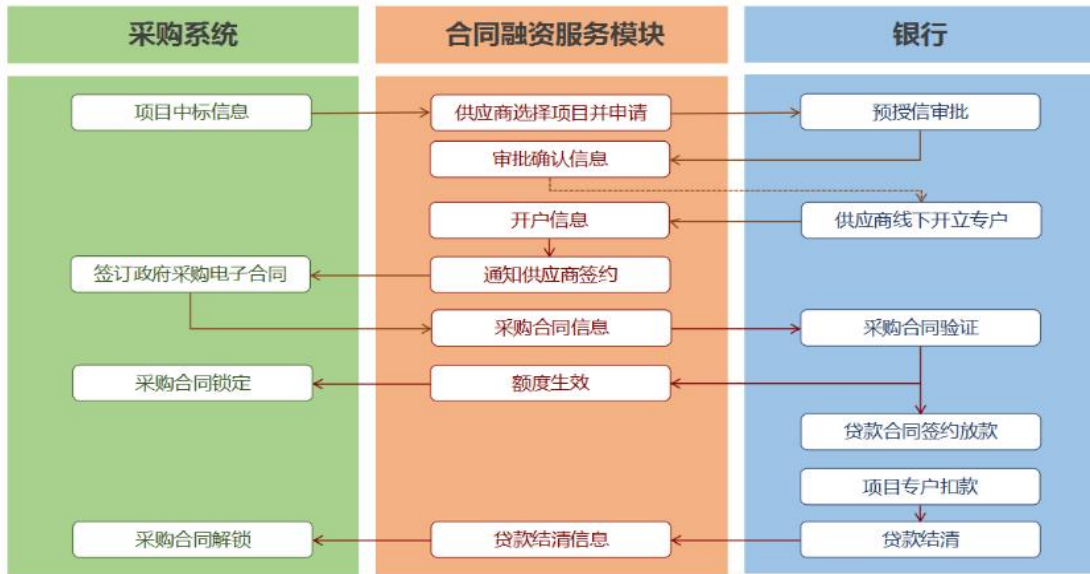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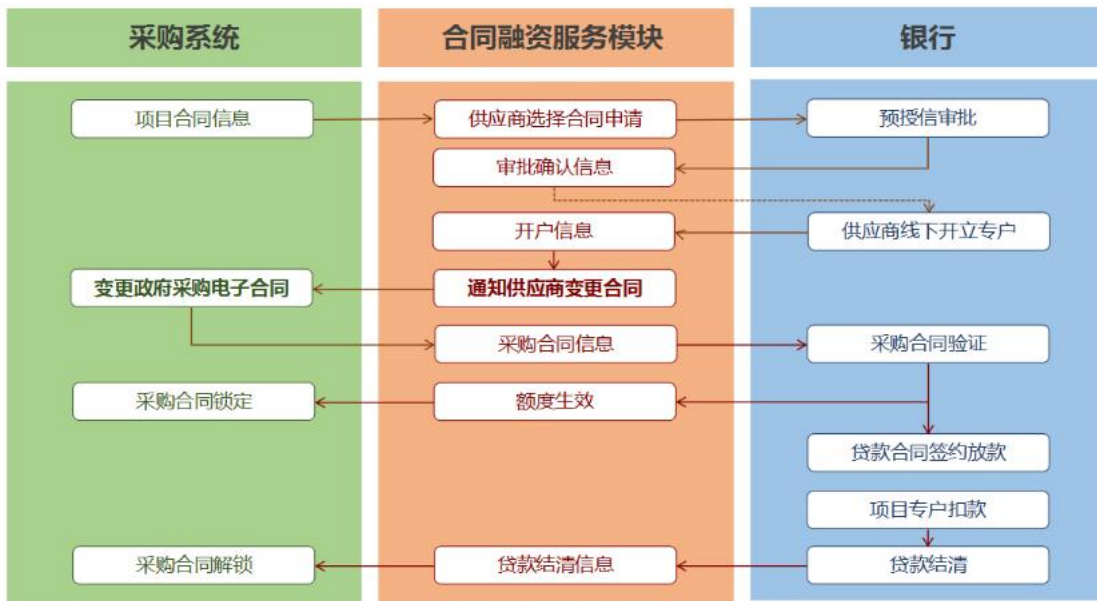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标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

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符合政府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扣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采购唯一标准。
运维方案 (50分)	重难点分析(10分)	1. 对运维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 6.1-10 分。 2. 对运维工作重点、难点认识相对准确，描述基本清晰，能对重难点能提出比较具体的措施，可行性较强，根据完善程度和详细程度计 2.1-6 分。 3. 内容空洞，属于简单套用，针对性、可行性差，计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维护、巡检的内容、措施和标准，故障监测与维修以及站点的维护和文化建设等内容。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完整，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各工作节点措施具体，能提供完整的记录文件格式。方案可行性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 15.1-20 分；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相对完善，流程较为规范，能提供较为完整的记录文件格式。方案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足或漏项，总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较强，根据完善、详细程度、可行性计 5.1-15 分；</p> <p>3. 总体上针对本项目编制，有基本的工作内容、流程和记录文件格式，基本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善、详细程度、可行性计 2.1-5 分；</p> <p>4. 内容空洞或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计 0-2 分。</p>
	数据审核（10分）	<p>1. 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科学、严谨，有具体的纠错措施，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完整、式样规范，根据详细性计 6.1-10 分。</p> <p>2. 了解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相对科学，有简单的纠错措施，分析报告编制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根据完整性、规范性、详细性计 2.1-6 分。</p> <p>3. 内容空洞或简单，可行性差，计 0-2 分</p>
	应急预案（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预案充分（至少须包含应急保障措施和重大数据质量预防及处置办法），应对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可行强，根据详细程度计 6.1-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预案相对充分，有相应的措施，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完善及详细程度计 2.1-6 分；</p> <p>3. 内容空洞或简单，应对措施不具体，可行性差，计 0-2 分。</p>
履约能力（40分）	支持机构(2分)	<p>投标人具备运维支持机构（在陕西省内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技术支持实验室（含合作实验室）等）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支持机构证明资料，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机构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含租赁）扫描件，合作实验室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运维车辆(3分)	<p>投标人提供<math>\geq 3</math> 辆运维保障车辆（至少须保证每 8 个站点配置 1 辆）的得 3 分。提供有投标车辆行驶证、对应带车牌照片，购买或租赁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计分。</p>
	项目人员(5分)	<p>拟派运维专业技术人员<math>\geq 5</math> 人，（至少须保证每 4 个站点配置 1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每个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 1 名专职技术人员，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技术人员常驻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协助做好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管理工作。技术人员须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计 5 分，人员不足 5 人的不计分。</p> <p>注：需①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计分。②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项目负责人 (5分)	<p>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同时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计分。</p> <p>注：需①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定。②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运维设备(6分)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主要包括：每包须提供<math>\geq 5</math>套设备（按照不少于 4 个站点配备 1 套备机）（包含 <math>PM_{10}</math>、<math>PM_{2.5}</math>、<math>SO_2</math>、<math>NO_x</math>、<math>O_3</math>、CO 监测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完全满足的得 6 分，不满足的不计分。</p> <p>注：①需提供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用途等）②提供要求的校准或鉴定证书复印件，且校准或鉴定证书送检单位为投标人。</p>
运维耗材及专用仪器维修、通讯调试工具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备件（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的详细程度和完善程度，计 0-3 分。注：需提供耗材、备件清单。</p>
业绩(10分)	<p>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赋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未提供或合同内容不能显示工作内容的，其业绩不计分。</p>
服务承诺(6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不限于按时保质完成委托的工作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根据承诺内容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质控所需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并报采购人备案的承诺，得 3 分。注：未提供不计分。</p>

注：1、各合同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为前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包中若评分排名在前三的，该投标人排名自动向下顺延，由其他投标人递补，递补顺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拟提供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8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1 工作内容

1.1.1 目标：通过采购购买 35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1.1.2. 工作内容：实施 35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 1.2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相关的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通知》（陕环办发〔2021〕8 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 号）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按照市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 1.3 合同包划分情况：

包号	站点	数量	运维费（元/年）	分摊建设费（元/年）	备注
1 包	长武县 5 镇(枣园镇、相公镇、巨家镇、丁家镇、洪家镇)、彬州市 5 镇(义门镇、北极镇、永乐镇、韩家镇、太峪镇)、旬邑县 6 镇(张洪镇、郑家镇、湫坡头镇、土桥镇、清源镇、职田镇)、三原县 2 镇(陵前镇、新兴镇)	18 个站点	1800000.00	1207944.00	本次为已建成空气站的运行维护，非新建空气站；预算中已包含建设分摊费。服务期限 1 年
2 包	礼泉县 4 镇(石潭镇、叱干镇、南坊镇、昭陵镇)、乾县 4 镇(注泔镇、峰阳镇、梁山镇、阳峪镇)、永寿县 4 镇(常宁镇、渠子镇、店头镇、甘井镇)、淳化县 5 镇(官庄镇、车坞镇、铁王镇、石桥镇、方里镇)	17 个站点	1869996.00	1074480.00	

#### 1.4 运维要求

第三方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是各市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同时负责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电力供应与网络通讯等费用支付，并须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市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 1.4.1 对运维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应在咸阳市至少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运维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至少选派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协助做好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管理工作；应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8；全部运维人员须取得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应配备必要的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手工比对采样器（PM<sub>10</sub> 与 PM<sub>2.5</sub> 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 PM<sub>10</sub> 与 PM<sub>2.5</sub> 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应配备必要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应配置必要的备机（6 参数监测仪器除外），且配备的主要仪器性能应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适应性检验。

(3) 数采系统在质保期内，确保子站的数采系统正常、可持续地采集数据，并为采集数据的“真准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通过对数采软件的持续迭代，促使子站数采系统能不断满足国家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数采系统日常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处理，更换工控机时进行系统迁移、更换采集仪器时进行配置调试，系统数据回补、数据的有效性研判以及数采系统的安全保障。

(4) 应为市生态环境局投资建设的每个市控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车辆、备机等，在服务期内不可随意替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替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替换，但应保证所替换的人员或车辆或备机满足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6) 采购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度期（1 个月），过度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 1.4.2 运维技术要求

(1) 运维工作应严格遵守国、省、市三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和规定，运维期间国、省、市三级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 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 4 个方面

1) 市控站的仪器和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监测数据的日

常审核、报送。

- 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备机的保管与使用。
- 3) 保障市控站与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通讯正常，保证数据有效传输。
- 4) 每年对市控站  $PM_{10}$  和  $PM_{2.5}$  自动监测仪器开展手工比对监测至少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比对。

### (3)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保持站房周围及房顶环境整洁。
- 2) 随时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circ}\text{C}$  左右，站房内温度波动小于  $3^{\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超出仪器运行的温度湿度范围，运维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站房和采样口附近区域。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
- 6) 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1.4.3 具体工作技术要求

#### (1) 每日工作内容

- 1) 严格执行市控站日巡视要求。每天至少一次现场或远程巡视市控站数据及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环境情况；及时检查运行数据是否有持续异常值；根据仪器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2)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正常发布，及时发现数据掉线并立即恢复。
- 3) 每天通过全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 4)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
- 5)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 时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 (2) 每周工作内容

严格执行市控站周巡检要求。每周至少现场巡检市控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

作包括:

- 1) 检查设备是否齐备, 有无丢失和损坏;
- 2)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 3) 检查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4) 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和标气的消耗情况;
- 5)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6)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7) 对  $\text{SO}_2$ 、 $\text{CO}$ 、 $\text{O}_3$  和  $\text{NO}_x$  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则应进行校准。
-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9)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 10) 检查通讯系统, 保证市控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需要更换时及时更换滤膜, 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12)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并及时清洗;
- 13)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 14)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必要时可申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助)。
- 15)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7)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 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 及时进行更换;
- 19)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及时保洁;
- 20) 其他临时需要完成的工作。

### (3) 每月工作内容

- 1) 清洗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切割器, 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及时进行校准。
- 3) 开展  $\text{PM}_{10}$  及  $\text{PM}_{2.5}$  自动监测仪器同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  $\text{PM}_{10}$  与  $\text{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要求每个县市区每月至少选择 1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 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 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初将上个月的全部市控站监测数据进行导出, 并及时集中刻盘备份后交市生态环境局保存。

(4) 每两个月工作

- 1) 更换  $PM_{10}$  和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 (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_{10}$  和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

(6) 每半年工作内容

- 1)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 K0 值检查;
-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7) 对  $NO_x$  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8)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 每年工作内容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 2) 根据国家消防规范要求, 配备并定期更换灭火器材。

#### 1.4.5 建立市控自动站维护档案

中标单位应将市控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所有日常运维的校准、维护、维修等工作均须有详细的记录, 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 应当使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没有提供统一制式表格的可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或自行制定。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日巡视记录表;
- 2)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周巡检记录表;
- 3) 咸阳市市控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4)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表;
- 5) 咸阳市市控空气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表
- 6)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多点线性校准记录表;
- 7)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多气体动态校准仪校准检查记录表;
- 8)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 ( $PM_{10}$  或  $PM_{2.5}$ ) 手工比对记录表;
- 9)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10)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11)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12)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

#### 1.4.6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1)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所有仪器设备运行参数修改均须理由充分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所有的参数修改均须严格记录, 否则按数据作假认定。

(2) 中标单位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3) 应在每月 5 日前, 将上月的各类运维记录表格以站点为单位, 单独装订成册后送交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用于数据复核和运维考核。

(4) 中标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市控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市控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预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 须及时更换相应的备机开展监测, 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也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6)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 以及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 中标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并及时报告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 1.4.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单位须认真落实运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做好相应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在每个市控站配备标准气体,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 形成验证报告。另外, 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 PSIG 时, 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 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应每年将市控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 每半年将市控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每半年对市控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 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单位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 6 种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I) 安装时; (II) 移动位置时; (III)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IV)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V)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VI)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 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4.8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1.4.9 运维考核

(1)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用于市控站运维经费支付依据。

##### (2) 单个站点运维考核内容主要为三方面：

1) 有效数据获取率(占 35 分)和内部质控合格率（占 35 分），以下简称“两率”，共占 70 分。

2) 运维工作执行情况，占 20 分。

3) 外部质控考核合格率，占 10 分。

##### (3) 具体考核方法

1) 有效数据获取率（占 35 分）

①有效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有效小时值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②考核时段考核站点单台设备（6 参数监测仪）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必须大于 75%(含)，否则按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③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 90%时按 35 分计；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在 75%~90%之间时，按（实际有效数据获取率/90%）×35 分计算实际得分。

2) 内部质控合格率（占 35 分）

①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按 24 个，考核时段天数按日历日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小时数)。

②考核时段内所有应按规范完成的内部质控工作，如气态污染物校零、校跨，主要仪器设备流量检查和校准等。单台设备（6 参数监测仪和质控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站点质控合格率必须大于 7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③站点内部质控合格率大于 90%时按 35 分计；站点内部质控合格率在 70%~90%之间时，按（实际质控

合格率/90%)×35 分计算实际得分。

### 3) 运维工作执行情况 (占 20 分)

对考核时段内站点运维工作考核主要是通过运维记录、数据检查结合现场核查的方式来完成。主要是考核内容为以下 11 个方面:

- ①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日巡视和周巡检), 占 1 分;
- ②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占 2 分;
- ③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占 1 分;
- ④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占 2 分;
- ⑤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占 2 分;
- ⑥质量控制效果, 占 2 分;
- ⑦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 占 2 分;
- ⑧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 占 2 分;
- ⑨数据审核与报送, 占 2 分;
- ⑩手工比对工作, 占 2 分;
- ⑪工作时效性和其它, 占 2 分。

### 4) 外部质控考核情况 (占 10 分)

外部考核指考核时段内, 考核单位对考核站点开展的例行检查、标样考核、手工比对及飞行检查的情况及结果。

### 5) 其它考核要求

以站点计, 设备数据捕获率须高于 75%(含), 设备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须高于 70%(不含),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 (4) 考核结果

##### 站点考核

站点考核总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内部质控合格率得分+运维工作执行情况得分+外部考核情况得分, 共计 100 分。站点考核总分大于 90 分(含)时支付站点当期全部运维费; 小于 70 分(不含)时不支付,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时支付 50%当期运维费,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时支付 75%当期运维费。

#### (5) 运维单位考核

1) 运维单位在一次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按基本合格处理, 给予警告;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 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按不合格处理, 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情况下, 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报备, 提供相应材料。

2) 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的 50%; 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 连续 4 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运维单位按不合格处理, 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情况下, 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报备, 提供

相应材料。

3)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合同要求, 甲方终止合同后, 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 2、商务要求

### 2.1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2.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办理与原建设运维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所运维设备数量及性能完好，并做好交接登记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不间断运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

(2) 中标人负责将耗材备机等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并完成与本项目运维有关的全部工作。凡人员车辆保险、税金、耗材备机的包装运输、仪器设备的运维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3) 中标人提供的耗材备机等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5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5)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 付款方式：本技术服务项目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支付项目的30%的运维费，各市区县政府负责支付项目的70%的运维费，自项目交接运行维护起按季度支付，每季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6)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提供35个镇办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咸阳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进行质控考核，根据每季度质控考核结果验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10) 其他

根据《2019年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原一包和二包中标单位已承担35站建设费用，咸阳市按照8年分期支付建设单位建设费用，8年支付完成后35站产权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所有，一包18个站每年分摊建设费用120.7944万元，二包17个站每年分摊建设费用107.4480万元，如果本次采购中标单位非空气站原建设单位，需支付原建设单位年分摊建设费用，一包年分摊建设费用120.7944万元，二包年分摊建设费用107.4480万元。

中标人在本次履约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可以选择与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_\_\_\_\_确认中标人\_\_\_\_\_为本项目包号\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_\_\_年\_\_\_月\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附件 1-人员、耗材备机、车辆清单

附件 2-服务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 (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和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及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 4) “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 6)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6. 款项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

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3-123

【正(副)本】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  
服务项目 1 包/2 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致：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及包号招标文件（HYZB-2023-12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贰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2.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b>总计</b>	<b>大写：</b>				<b>小写：¥：</b>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人资格文件

###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2.2 投标声明

### (1) 投标声明书

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二)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并根据评审要求编制目录。

附表 1:

##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